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设定主要涵盖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保障日常行政运转的顺畅，确保各项工作职能得到有效履行；二是推动各项目的顺利实施，助力区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三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强化内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防范潜在风险。通过这些绩效目标的设定，力求年度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益最大化。

2024年度本部门聚焦于加强项目规划，推动项目快速启动和完成；持续强化项目问题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困难与问题；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推进相关项目申报工作；强化督办考核，推动部门间竞争和争先等方面。在实际工作中，本部门聚焦经济发展、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价格粮食、军民融合等领域，创先争优，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加大经济统筹调度力度，GDP增速前三季度排名全市第四，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名全市第三，城乡融合试点成效获《人民日报》报道，信用赋能乡村亮点纷呈，重要民生领域价格平稳有序；争取国家专项政策资金支持，积极推动项目建设，获得区委、区政府充分肯定。

从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安排来看，2024年度，本部门行政

运行总预算 5,36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7.35 万元，区级项目资金 534.72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市级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572.12 万元。因年中工作需求，调整全年预算数 7,000.97 万元，决算数 6,999.47 万元，按全年预算数统计口径预算执行率 99.9%。

（二）自评结论

我部门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花都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2.99 分，自评级次为优。

（三）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方面，总分值 50 分，绩效自评得分 49.99 分。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以年度项目绩效设定的产出指标为依据，得分 20 分，其中质量指标 - 有效开展年度民意调查工作 1 次；时效指标 - 本年度按计划完成 40 余个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20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完成印发《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广州花都（片区）2024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广州花都（片区）改革事项表》。形成花都区城乡融合发展月度、季度、半年；可持续指标 - 通过有效开展 2 次营商环境专题宣传，提升对

营商环境的满意度。**三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9.9%，得分 9.99 分。

（四）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方面，总分值 50 分，绩效自评得分 43 分。**一是预算编制方面**，得 3 分，本年无符合文件要求需进行立项评估的重大政策及项目，因此无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二是预算执行方面**，得 3 分，其中结转结余率得 3 分，本部门 2024 年末结转结余为 0；财务管理合规性得 1 分，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储备粮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对指出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相应扣 1 分。**三是信息公开方面**，得 3 分，其中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 1 分，本年度本部门预算公开存在需修改问题，因此该项扣 1 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 2 分，本部门按规定内容、时间公开绩效信息。**四是绩效管理方面**，得 10 分，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因未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该项不得分；绩效结果应用得 3 分，本年度本部门暂无相关预警信息提示；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 7 分，本年度本部门按财政工作要求，做好局本级及下属各单位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目标设定，项目评价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五是采购管理指标方面**，得 10 分，其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得 0.5 分，本年度采购意向按规定要求进行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得 1.5 分，本年度采购意向按规定时限进行公开；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 1 分，本部门已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采购活动合规性得 2 分，本部门采购活动符合相关要求，

本年度未涉及投诉问题；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 3 分，本部门采购合同的签订均在规定时效内；合同备案时效性得 1 分，本部门本年度采购合同均及时进行备案；采购政策效能得 1 分，本部门已按要求预留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份额并进行公示。**六是资产管理指标方面**，得 10 分，其中资产配置合规性得 2 分，本部门资产配置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进行购置，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在规定标准范围内；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 1 分，本部门本年度无资产处置收益及出租出借情况；资产盘点情况得 1 分，本年度已按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年末实物盘点数据与资产报表、财务报表一致；数据质量得 2 分，本部门按要求完成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物管理相符；资产管理合规性得 2 分，本部门已建立固定管理制度，本年度无巡视、审计等检查发现资产管理问题；固定资产利用率得 2 分，本部门固定资产无闲置情况，日常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合理调配，及时做好使用维护，以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七是运行成本指标方面**，得 4 分，其中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2 分，本部门本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 -5.69%；“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 2 分，依据部门决算 LH01-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分析，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安排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制度保障尚不完善，尚未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目标设定、执行监控、评价及结果应用等环

节缺乏规范性指导。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存在定性有余、量化不足。

（二）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的编制不够细化，未能充分体现实际工作需求和预期效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资金使用效益的关注度不够，未能充分体现出绩效管理的核心价值。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制度体系，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范围、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运行监控、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实施细则，确保制度可操作性、可执行性。

（二）加强宣传学习，提升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管理能力，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绩效目标科学设定以及绩效管理的水平；协调解决好资金管理部门与业务管理部门、局本级与各单位之间的权责关系，明晰各部门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责任，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